

# 知識產權貿易及管理 的人力統計調查

- 統計調查結果摘要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2018

# 1 背景

## 統計調查目的

1.1 香港致力推廣和發展成為亞太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就如很多業務一樣，人力是知識產權貿易及管理業務不可或缺的元素，尤其在面對激烈競爭的情況下，提升人力資源更能增強優勢。為進一步了解香港這方面的最新人力狀況，知識產權署委託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進行知識產權貿易及管理的人力統計調查（「本統計調查」）。本統計調查的主要目的是就香港從事「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sup>註1</sup>和「知識產權中介服務」<sup>註2</sup>現時的人力狀況、普遍涉及的服務及知識產權類別、以及涉及的人力需求搜集資料。

## 統計調查涵蓋範圍

1.2 本統計調查涵蓋知識產權相關業務較為普遍的行業，選定行業前參考了多項研究的結果，包括：(i) 知識產權署在 2014 年委託進行的知識產權貿易統計調查，(ii) 知識產權署在 2016 年為籌備本統計調查而進行相關知識產權行業的案頭研究，以及 (iii) 在本統計調查的實地統計調查工作開展前，在 2017 年上半年進行的焦點小組座談會及深入訪談。本統計調查共選定了 20 個行業組別，它們分為兩個主要類別，即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及知識產權相關行業機構，前者由 5 個行業組別組成，後者有 15 個行業組別。就知識產權相關行業組別而言，本統計調查涵蓋廣泛的行業，而當中只聚焦於從事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的人員，而並非那些涉及知識產權創造及製造的人員。

---

註 1 「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 – 知識產權貿易一般指購買、銷售、轉移及授權使用知識產權，例如專利、版權、工業外觀設計、商標、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商業秘密及植物品種；知識產權管理一般指就關注的知識產權資產作出管理。

註 2 「知識產權中介服務」 – 這些服務一般指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為促進及/或為支援知識產權貿易及管理而提供的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代理、顧問及相關服務。

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

- 事務律師法律服務 (HSIC 編碼 6911)
- 大律師法律服務 (HSIC 編碼 6912)
- 會計服務 (HSIC 編碼 6921 及 6922 ; PE>=5)
- 商業管理及顧問服務 (HSIC 編碼 7022 ; PE>=5)
- 其他雜項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其他專業服務」)(HSIC 編碼 7590)

知識產權相關行業機構

- 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HSIC 編碼 5911 及 5913)
- 電視節目編製及廣播 (HSIC 編碼 6020)
- 錄音及音樂出版 (HSIC 編碼 5920)
- 書籍、工商名錄及郵寄名冊出版 (HSIC 編碼 5811)
- 電腦程式編寫及軟件出版 (HSIC 編碼 6201、5821 及 5829)
- 知識產權及相類非金融無形資產的租賃 (版權產品除外) (「知識產權及相類非金融無形資產的租賃」) (HSIC 編碼 7730)
- 家居用品進出口貿易、批發 (HSIC 編碼 4524 及 4514 ; PE>=5)
- 機械、設備及其配備進出口貿易、批發 (HSIC 編碼 4526 及 4516 ; PE>=5)
- 服裝、皮革或類似材料製的行李箱/手袋及同類物品、珠寶首飾及貴金屬裝飾物零售店 (HSIC 編碼 477102、477104 及 477402 ; PE>=5)
- 多媒體、視覺及平面設計 (HSIC 編碼 7512 ; PE>=5)
- 廣告 (HSIC 編碼 7411 及 7419 ; PE>=5)
- 資訊科技顧問及電腦設備管理 (HSIC 編碼 6202 ; PE>=5)
- 與建造及地產活動無關的工程、技術及顧問服務、技術測試及分析、自然科學及工程學研究及發展 (「與建造及地產活動無關的工程、技術及顧問服務」) (HSIC 編碼 7120、7190 及 7210)
- 工業設計服務 (HSIC 編碼 7514)
- 大學及專上院校的知識轉移處及選定機構 (HSIC 編碼 8530、8549 及 9411 中的選定機構)

註： (HSIC) 代表「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PE>=5) 只涵蓋那些就業人數在 5 人或以上的機構

## 2 統計調查方法

### 資料搜集方法及統計結果

2.1 統計調查的資料主要以親身到訪抽選的機構進行面對面訪問的形式搜集。為配合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及知識產權相關行業機構的不同需要，統計調查分別設計了兩份結構性問卷，同時就每份問卷分別擬備了一份註釋，以協助被訪者理解相關問卷所載的概念和重要字眼。

2.2 實地統計調查工作在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期間進行。以科學化的方式合共抽選了 5 012 間樣本機構，包括 852 間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及知識產權相關行業中的 4 160 間機構。在抽選的樣本機構中，979 間分類為無效（包括 (a) 那些已搬遷及無法找到新地址的機構；(b) 那些屬於另一間樣本機構的分行的機構；(c) 那些已結業或沒有實際運作的機構；(d) 那些業務活動並非本統計調查範圍內的機構；及 (e) 那些處於住宅物業且無法找到其他聯絡方式的機構）。在其餘的 4 033 間機構中，1 609 為無法接觸負責人或拒絕參與本統計調查的個案。在成功完成整個訪問的 2 424 間機構中，共有 423 間機構來自知識產權中介服務行業及 2 001 間來自知識產權相關行業。整體回應率達 60.1%。

	知識產權 中介服務機構	知識產權 相關行業機構	總計
(1) 成功完成整個訪問的個案數目	423	2 001	2 424
(2) 確認未能成功訪問的個案數目	354	1 255	1 609
(3) 確認無效的個案數目	75	904	979
(4) 總計 = (1) + (2) + (3)	852	4 160	5 012
(5) 回應率 = (1) / [(1) + (2)]	54.4%	61.5%	60.1%

2.3 在絕大部分的行業組別中，本統計調查涵蓋了相關行業組別中具相當代表性的樣本機構。不過，就「會計服務」的行業組別而言，若干主要會計行沒有參與本統計調查，因此這個行業組別的估算就業總人數比實際為低。由於已回應的個案在統計上未能充分地代表「會計服務」行業的狀況，本報告隨後段落的相關調查結果中並不包括這個行業組別在內。

2.4 所有從成功訪問個案收集的數據均以加權方式處理，以代表所有機構的總體情況。

## 注意事項

2.5 就知識產權相關行業中的「大學及專上院校的知識轉移處及選定機構」而言，本統計調查只涵蓋從不同途徑取得的資料當中，那些已知或有可能從事知識產權貿易及/或知識產權管理活動的機構。因此，在本報告中有關這個行業組別的統計調查結果只反映成功受訪的機構之狀況。

2.6 部分統計調查的結果只基於少數樣本而得出來，因此本報告中載列的那些相關結果的抽樣誤差相對較大，故須小心詮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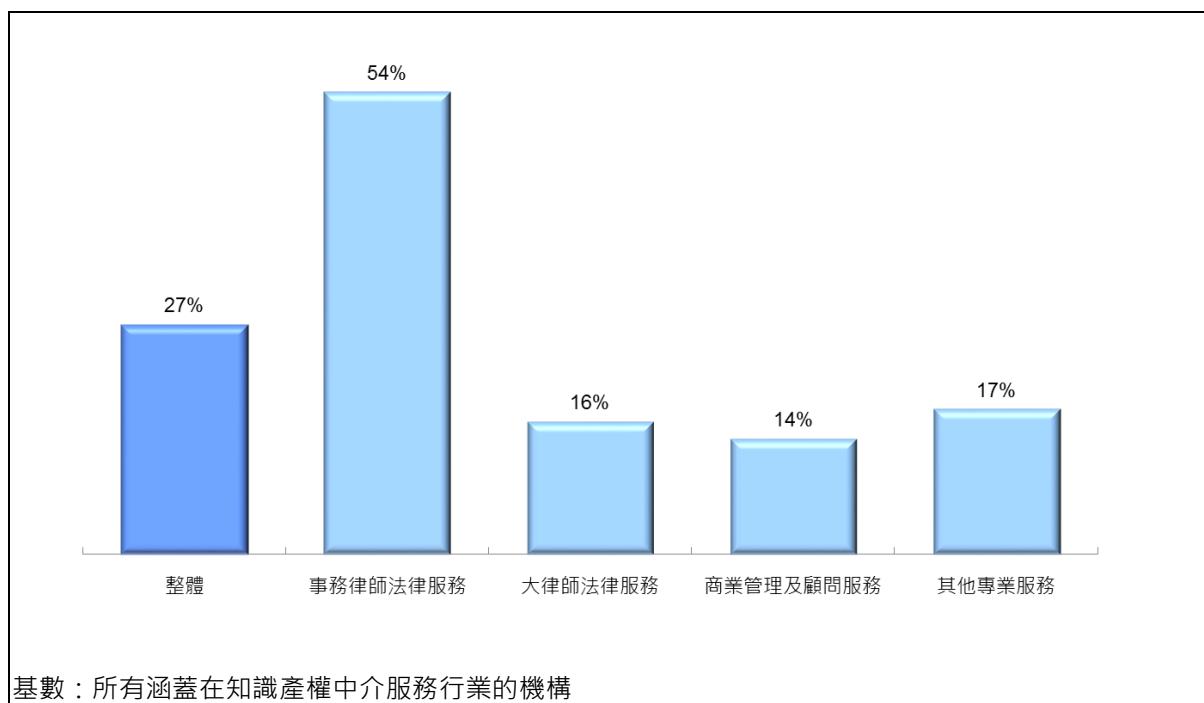
2.7 由於進位關係，部分統計表內個別項目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統計表內有關百分比分布的數字則是根據未經進位的實際數字計算。

### 3 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的統計調查結果

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機構比例、所涉及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類別和知識產權類別

3.1 本統計調查涵蓋選定知識產權中介服務行業中有可能涉及知識產權相關業務的機構，不論個別的機構實際上有否參與這些業務。直至統計時，在知識產權中介服務選定行業組別中的機構中，約有 27% 表示曾提供部分類別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且統計調查發現部分行業組別普遍提供多於一類的服務類別（請參考圖表 3.2 所列的服務類別）。就參與提供這些服務的比例而言，「事務律師法律服務」行業的比例最高，達 54%，其他行業組別在不同程度上亦有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圖表 3.1）

圖表 3.1： 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機構比例



3.2 統計調查的結果顯示在問卷列出的不同類別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合共 13 類）及指定的知識產權之中，香港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最普遍提供的服務類別是「知識產權註冊」；其次是「知識產權保護策略（包括諮詢）」。除這兩類最普遍提供的服務類別外，香港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亦廣泛地從事多類其他服務，例如「取得/賦予知識產權授權/再授權」、「購買/銷售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訴訟」、「知識產權仲裁」及「知識產權調解」。（圖表 3.2）

圖表 3.2： 提供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類別

	法律服務行業		非法律服務 行業 (%)
	事務律師 法律服務 (%)	大律師 法律服務 (%)	
購買/銷售知識產權	24	***	20
取得/賦予知識產權授權/再授權	31	***	20
記錄、覆核和更新知識產權清單/組合	21	10	23
知識產權盡職調查	16	20	17
知識產權註冊	78	10	67
知識產權保護策略 (包括諮詢)	65	30	17
知識產權訴訟	31	70	6
仲裁知識產權爭議 (「知識產權仲裁」)	21	11	7
調解知識產權爭議 (「知識產權調解」)	25	11	4
知識產權估值	6	***	18
知識產權融資	1	***	***
知識產權配對	4	***	3
知識產權保險	***	***	***

基數：所有在法律服務行業 (即「事務律師法律服務」和「大律師法律服務」) 及非法律服務行業 (即「商業管理及顧問服務」和「其他專業服務」) 中，有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機構

註：可答多項

\*\*\* 為使個別機構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得以保密，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3.3 就知識產權的類別而言，最普遍涉及的知識產權是「商標」。此調查結果適用於從事法律服務的組別及非法律服務組別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差不多所有曾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法律服務機構及約 95% 曾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非法律服務機構均指出他們有從事商標相關的服務。除「商標」外，無論是法律服務組別還是非法律服務組別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最普遍涉及的知識產權類別是「專利」。除這兩類普遍涉及的知識產權類別外，香港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亦涵蓋多個其他類別的知識產權，例如「外觀設計」及「版權」。(圖表 3.3)

圖表 3.3： 首 5 項最普遍涉及的知識產權類別

	法律服務行業		非法律服務 行業 (%)
	事務律師 法律服務 (%)	大律師 法律服務 (%)	
商標	100~	100	95
專利	69	50	44
電腦軟件/系統版權以外的其他版權作品	35	40	34
外觀設計	36	40	22
電腦軟件/系統版權	25	40	29

基數：所有在法律服務行業 (即「事務律師法律服務」和「大律師法律服務」) 及非法律服務行業 (即「商業管理及顧問服務」和「其他專業服務」) 中，有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機構

註：可答多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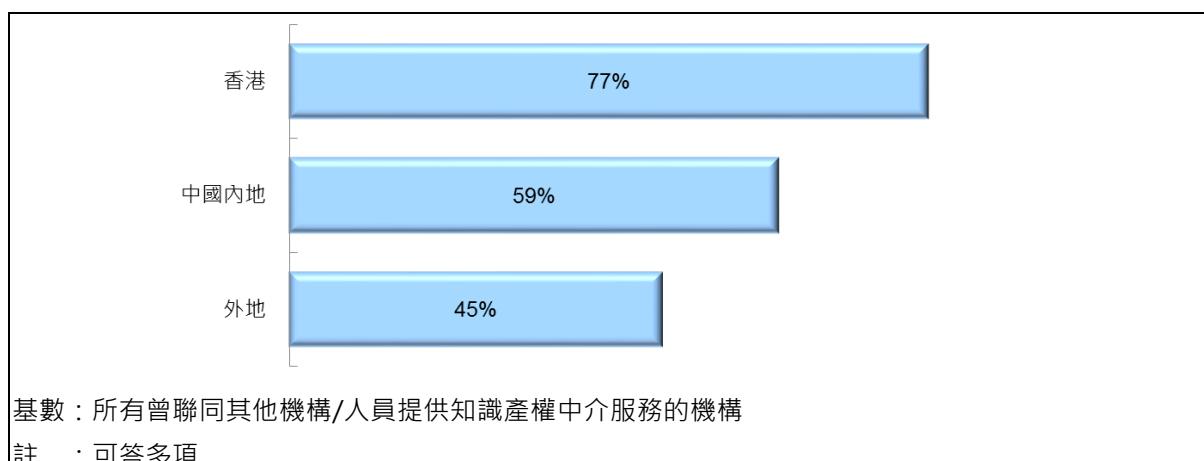
~ 此乃進位數字，實際數字應為「接近 100%」

## 聯同其他機構或人員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情況

3.4 在香港，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亦會與其他機構或人員合作提供服務。根據統計調查的結果，估算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間（本統計調查前一年），約有三分之一有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機構曾聯同其他機構或人員提供一類或以上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香港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最普遍尋求合作提供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類別是「知識產權註冊」、「知識產權訴訟」及「知識產權保護策略（包括諮詢服務）」。

3.5 在本統計調查前一年，為提供所需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與其他機構或人員合作的香港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當中，77% 曾與香港的夥伴合作，59% 曾與中國內地的夥伴合作，45% 曾與外地的夥伴合作。大部分曾聯同其他機構或人員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機構（約 80%）表示他們在尋求與其他方合作時沒有遇到困難。（**圖表 3.5**）

**圖表 3.5：**尋求與其合作的夥伴所在地



## 現時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的人力狀況

3.6 統計調查結果顯示，直至統計時曾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機構中，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約有 3 380 名人員在機構中參與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他們統稱為「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這是一個總體估算的數字，不論個別人士用於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工作時間為多少。（**圖表 3.6**）

圖表 3.6： 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 – 按個別行業組別的職級分析人力狀況

	事務律師 法律服務		大律師 法律服務		商業管理及 顧問服務		其他專業服務		整體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90	3	20	10	140	45	60	25	300	9
專業人員	1 120	42	170	90	80	27	60	26	1 440	42
輔助專業人員	560	21	‡	‡	50	18	20	11	640	19
文書/其他支援人員	890	33	‡	‡	30	10	90	39	1 010	30
總計	2 650	100	190	100	310	100	230	100	3 380	100

基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

註：估算的人數進位至十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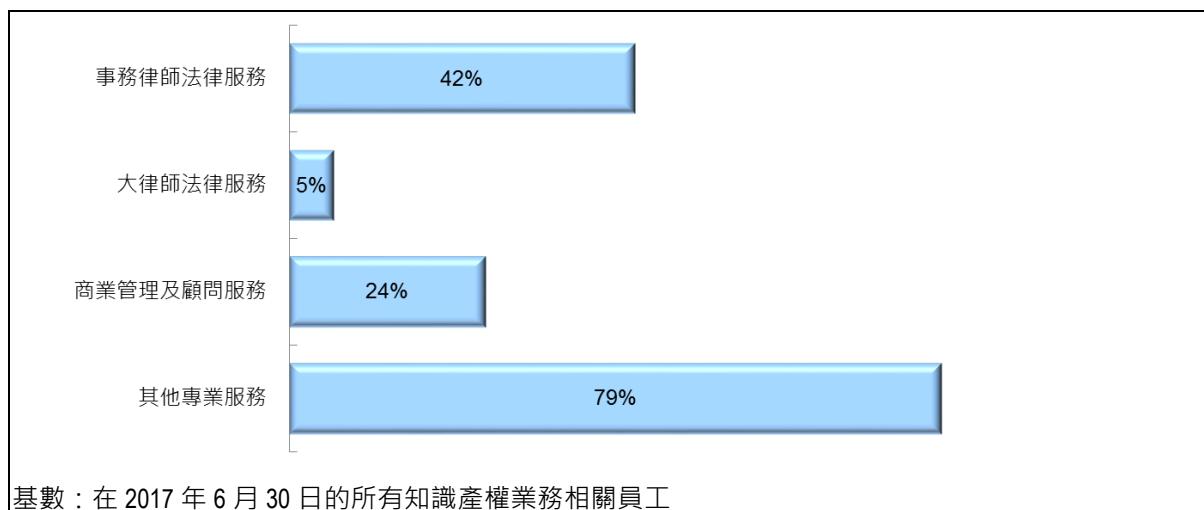
‡ 估算的人數少於 10，或基於這些估值計算的百分比

3.7 在職級的分布方面，較大比例的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屬專業人員(佔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中所有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 42%)，這情況在「法律服務」行業組別中尤其顯著，「專業人員」在「大律師法律服務」中佔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的 90%，在「事務律師法律服務」中佔 42%。在「商業管理及顧問服務」行業中，「經理及行政級人員」為主要的人力部分，佔這行業組別中的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的 45%。文書支援工作亦扮演一個重要的支援角色，「文書/其他支援人員」佔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中所有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的 30%。

3.8 調查反映絕大部分的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皆從本地聘請（在各不同職級中均不少於 94%）。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人員包括年輕人以及富經驗的人士。平均年齡方面，「專業人員」的中位數範圍在 30 至 39 歲，而「經理及行政級人員」的中位數範圍則為 40 至 49 歲。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相關基本工作經驗年資要求的中位數範圍分別是：「經理及行政級人員」需要「6 年至少於 10 年」、「專業人員」需要「3 年至少於 6 年」、「輔助專業人員」需要「少於 3 年」。以這三個職級的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而言，三個不同職級最普遍需要的基本教育程度要求是具學士學位。

3.9 不同行業組別的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用於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相對其他服務類別）工作的時間比例各有分別。在本統計調查前一年，「事務律師法律服務」的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大約用他們 42%的工作時間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至於「其他專業服務」行業組別的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調查顯示他們大約用 79% 的工作時間提供相關服務。（圖表 3.9）

圖表 3.9： 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 –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間，平均用於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工作的時間佔其總工作時間的百分比



### 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的職位空缺、人力流動及招聘的情況

3.10 曾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機構之中，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的職位空缺數目相對較少。估計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約有 180 個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的職位空缺，較多空缺在「事務律師法律服務」行業組別（約 130 個）；按職級而言較多是「輔助專業人員」（約 80 個）及「專業人員」（約 50 個）。這些職位空缺為從事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人力提供了加入新血的機會。另一方面，估計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間，約有 230 名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離開有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機構。數字上較多離職人員是來自「事務律師法律服務」（約 140 名），以及「輔助專業人員」（約 80 名）及「專業人員」（約 70 名）職級。（圖表 3.10a – d）

圖表 3.10a：2017 年 6 月 30 日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的職位空缺 – 按行業組別分析

	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職位空缺數目
事務律師法律服務	130
大律師法律服務	‡
商業管理及顧問服務	40
其他專業服務	10
總計	180

基數：所有有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機構

註：估算的職位空缺數目進位至十位數

‡ 估算的職位空缺數目少於 10

圖表 3.10b：2017 年 6 月 30 日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的職位空缺 – 按職級分析

	知識產權業務相關 員工職位空缺數目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0
專業人員	50
輔助專業人員	80
文書/其他支援人員	40
總計	180

基數：所有有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機構

註：估算的職位空缺數目進位至十位數

圖表 3.10c：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間離職的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 – 按行業組別分析

	知識產權業務相關 員工離職人數
事務律師法律服務	140
大律師法律服務	20
商業管理及顧問服務	20
其他專業服務	60
總計	230

基數：所有有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機構

註：估算的離職人數進位至十位數

圖表 3.10d：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間離職的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 – 按職級分析

	知識產權業務相關 員工離職人數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0
專業人員	70
輔助專業人員	80
文書/其他支援人員	60
總計	230

基數：所有有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機構

註：估算的離職人數進位至十位數

3.11 在招聘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方面，在本統計調查前一年曾招聘相關人才的機構中，完成招聘個別職級所需時間的中位數範圍分別是：「專業人員」，3 個月至少於 6 個月；其他所有職級，即「經理及行政級人員」、「輔助專業人員」及「文書/其他支援人員」，為 1 個月至少於 3 個月。這些數據顯示曾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機構一般能夠在數月內填補職位空缺或新職位。

3.12 誠如統計調查的結果顯示，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有賴來自廣泛背景的人員，由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年資及專業資格的人員填補不同職級的職位空缺。問卷亦向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提問如機構擬於統計調查後兩年內（至 2019 年中）招聘 **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會否預期申請者需要對知識產權有認識。回應這條問題的被訪者當中，較高比例（52%）表示期望申請者在履新時對例如「知識產權的基本概念」及「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本地法律」有基本認識。部分被訪者（34% 的作答機構）亦希望申請者已完成相關的知識產權課程或獲得相關的專業資格，例如可在香港從事律師/大律師執業、或具作爲商標師/商標代理人、或專利師/專利代理人的資格。

3.13 受訪機構亦被問到在本統計調查前一年有否向其員工提供任何與知識產權相關的訓練。直至統計時，那些曾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機構中，約有 12% 表示曾提供有關訓練（包括在職培訓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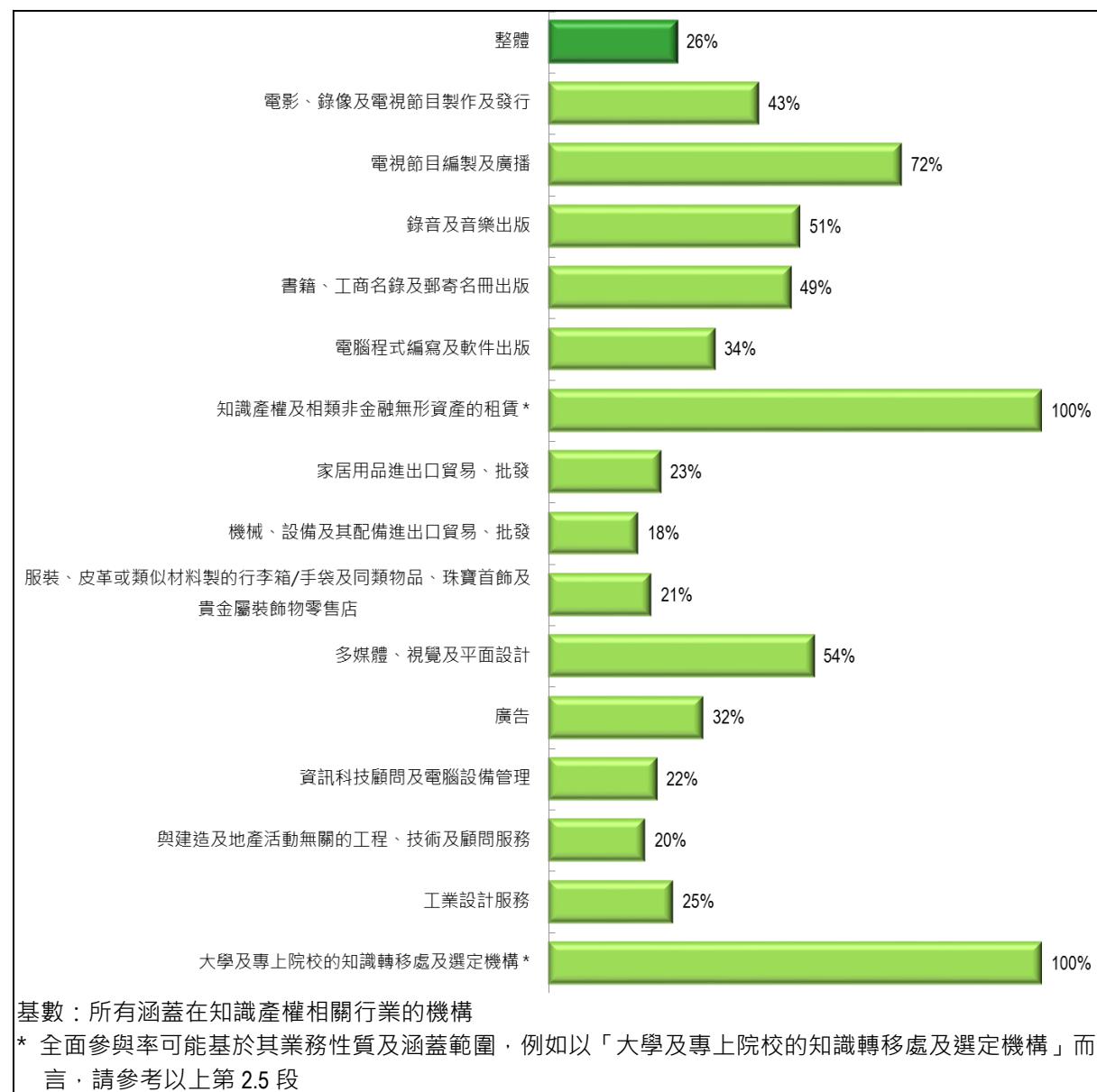
3.14 部分機構亦回應了有關於短期內（直至 2019 年中期）處理各知識產權類別的人才供應是否足夠的問題。回應者中較高比例認為現時的人才供應或許未必足以應付與若干知識產權例如與「商標」及「外觀設計」等相關的不同服務需求。此外，「專利」亦被認為是需要更多人才應付未來服務需求的一項知識產權。

## 4 知識產權相關行業機構的統計調查結果

從事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的機構比例、所涉及的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類別和知識產權類別

4.1 除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外，本統計調查亦涵蓋選定知識產權相關行業中有可能涉及知識產權相關業務的機構，不論個別機構實際上有否涉及這些業務。統計調查結果顯示直至統計時，涵蓋在選定知識產權相關行業的機構中，約有 26% 曾從事一類或以上的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請參考圖表 4.2 所列的活動類別）。相關比例在不同行業之間各有差別，在「大學及專上院校的知識轉移處及選定機構」及「知識產權及相類非金融無形資產的租賃」行業組別中，比例達到 100%。至於其他的 13 個行業組別，參與比例最高的行業組別是「電視節目編製及廣播」（72%）、「多媒體、視覺及平面設計」（54%）及「錄音及音樂出版」（51%）。（**圖表 4.1**）

圖表 4.1：在各個行業組別中從事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的機構比例



4.2 這些知識產權相關行業的機構最普遍從事的知識產權活動是「知識產權註冊」，其次是「購買知識產權」及「取得/賦予知識產權授權/再授權」。至於機構從事不同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類別的幅度，在各不同行業組別之間明顯有別，例如就從事「購買知識產權」的機構而言，以「多媒體、視覺及平面設計」、「電視節目編製及廣播」、「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電腦程式編寫及軟件出版」、「書籍、工商名錄及郵寄名冊出版」及「廣告」所佔的比例相對於其他行業組別較高。(圖表 4.2)

圖表 4.2： 個別行業組別所從事的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類別

	電影、錄像及電視 節目製作及發行 (%)	電視節目 編製及廣播 (%)	錄音及音樂出版 (%)	書籍、工商名錄及 郵寄名冊出版 (%)	電腦程式編寫及 軟件出版 (%)
知識產權註冊	28	39	26	29	27
購買知識產權	65	77	28	51	61
取得知識產權授權/再授 權	78	40	50	47	49
銷售知識產權	22	69	34	60	62
記錄、覆核和更新知識 產權清單/組合	22	40	31	10	25
知識產權保護策略	12	16	28	13	31
賦予知識產權授權/再授 權	22	32	26	10	28
知識產權盡職調查	11	32	5	9	20
執行知識產權權利 <sup>#</sup>	8	16	17	1	10
知識產權估值	6	***	4	***	9
	知識產權及相類 非金融無形資產的 租賃 (%)	家居用品 進出口貿易、批發 (%)	機械、設備及 其配備 進出口貿易、批發 (%)	服裝、皮革或類似 材料製的行李箱/ 手袋及同類物品、 珠寶首飾及貴金屬 裝飾物零售店 (%)	多媒體、視覺及 平面設計 (%)
知識產權註冊	69	73	72	76	20
購買知識產權	***	30	22	5	95
取得知識產權授權/再授 權	44	16	10	21	25
銷售知識產權	6	13	8	***	58
記錄、覆核和更新知識 產權清單/組合	9	21	22	5	35
知識產權保護策略	31	15	10	8	***
賦予知識產權授權/再授 權	13	9	4	14	17
知識產權盡職調查	***	10	5	5	***
執行知識產權權利 <sup>#</sup>	***	6	1	5	***
知識產權估值	***	4	***	2	***
	廣告 (%)	資訊科技顧問及 電腦設備管理 (%)	與建造及地產活動 無關的工程、技術 及顧問服務 (%)	工業設計服務 (%)	大學及專上院校的 知識轉移處及 選定機構 (%)
知識產權註冊	49	57	69	59	100
購買知識產權	51	35	12	46	***
取得知識產權授權/再授 權	4	43	35	24	***
銷售知識產權	***	14	14	22	***
記錄、覆核和更新知識 產權清單/組合	45	***	9	16	100
知識產權保護策略	21	***	34	29	100
賦予知識產權授權/再授 權	14	25	18	24	67
知識產權盡職調查	27	***	19	27	***
執行知識產權權利 <sup>#</sup>	***	***	7	5	50
知識產權估值	4	***	19	8	50

<sup>#</sup>「執行知識產權權利」包括知識產權訴訟、知識產權仲裁及知識產權調解

(圖表 4.2：個別行業組別所從事的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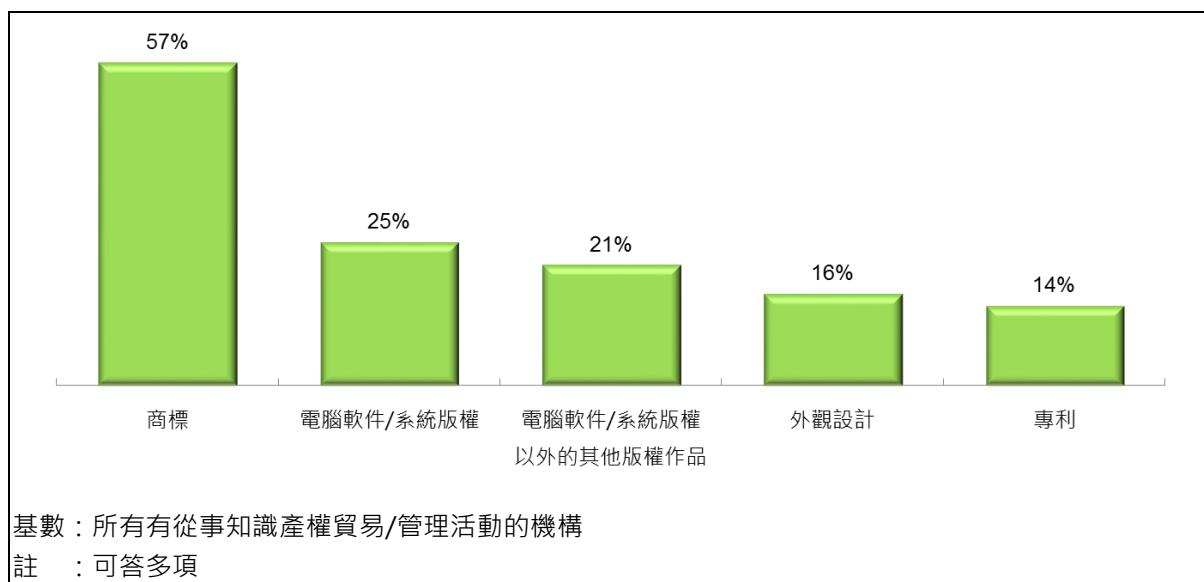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有從事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的機構

註：可答多項

\*\*\* 為使個別機構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得以保密，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4.3 就知識產權的類別而言，最普遍涉及的知識產權是「商標」。在曾從事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的機構當中，過半數（即 57%）有從事涉及商標的活動。除「商標」外，知識產權相關行業最普遍涉及的其他兩個知識產權類別是「電腦軟件/系統版權」及「電腦軟件/系統版權以外的其他版權作品」。具體而言，上述機構中有 25% 曾從事「電腦軟件/系統版權」相關的工作，21% 有從事「電腦軟件/系統版權以外的其他版權作品」相關的活動。（圖表 4.3）

圖表 4.3：首 5 項普遍涉及的知識產權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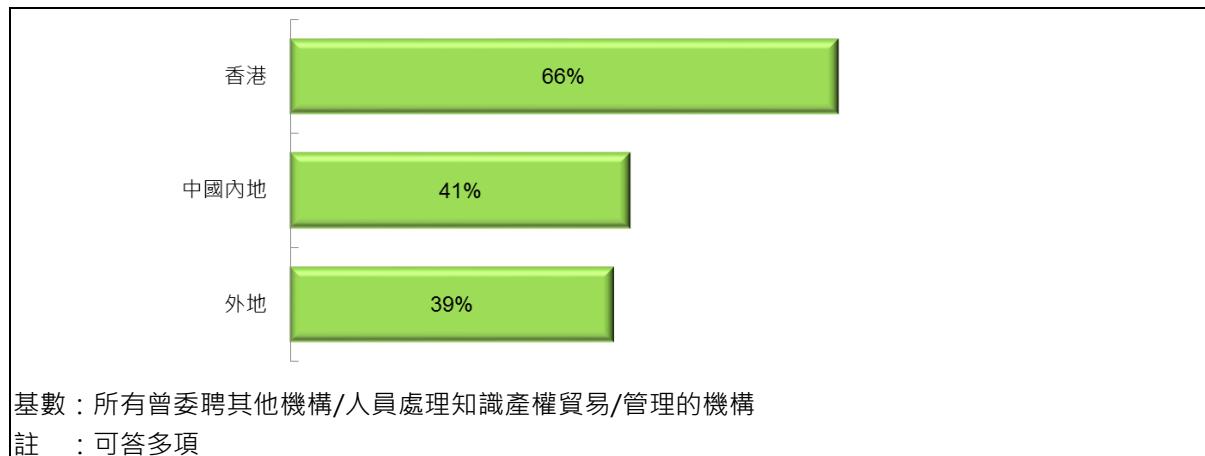


#### 委聘其他機構或人員處理知識產權貿易/管理的情況

4.4 根據那些曾從事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的機構，他們約有三分之一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間（本統計調查前一年）曾委聘其他機構或人員（「委聘代理」）處理一類或以上的知識產權相關活動。委聘代理普遍承辦的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包括「知識產權註冊」、「購買知識產權」及「取得知識產權授權/再授權」。具體而言，在本統計調查前一年曾委聘有關代理承辦處理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的機構中，有 55% 的委聘代理是處理「知識產權註冊」工作，而處理「購買知識產權」及「取得知識產權授權/再授權」的相關百分比分別是 32% 及 26%。

4.5 至於委聘代理的所在地，在本統計調查前一年曾委聘有關代理承辦處理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的機構中，有 66% 委聘香港的機構/人員。而被委聘的代理處於中國內地或外地的相關百分比分別是 41% 及 39%。被問到在本統計調查前一年於委聘其他機構或人員處理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時曾否遇到困難，約 85% 的機構表示他們在委聘工作上沒有遇到困難。**(圖表 4.5)**

圖表 4.5：被委聘的機構/人員所在地



### 現時知識產權貿易/管理員工的人力狀況

4.6 根據統計調查的結果，估計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約有 21 630 名人員在知識產權相關行業參與知識產權貿易/管理工作，他們統稱為「知識產權貿易/管理員工」。這是一個總體估算的數字，不論個別人士用於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的工作時間為多少。**(圖表 4.6)**

圖表 4.6：知識產權貿易/管理員工 – 按職級分析的整體人力狀況

	整體	
	人數	%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8 050	37
專業人員	2 180	10
輔助專業人員	1 590	7
文書/其他支援人員	9 800	45
總計	21 630	100

基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知識產權貿易/管理員工

註：估算的人數進位至十位數

4.7 關於知識產權貿易/管理員工的資料概述，根據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資料，他們絕大部分從本地聘請（在各不同職級中均不少於 92%）。不同職級的知識產權貿易/管理員工在不同行業的分布各有差異，由於不同行業組別聚焦於不同的業務，他們的人力組合亦有分別。以「服裝、皮革或類似材料製的行李箱/手袋及同類物品、珠寶首飾及貴金屬裝飾物零售店」行業來說，「經理及行政級人員」佔的比例最高（69%），其次是「知識產權及相類非金融無形資產的租賃」（60%）及「工業設計服務」（53%）。而「專業人員」所佔比例最高的行業組別是「多媒體、視覺及平面設計」（55%）。而「大學及專上院校的知識轉移處及選定機構」行業組別有相當高比例的「專業人員」（38%）及「輔助專業人員」（24%）。「文書/其他支援人員」則佔不同行業組別中知識產權貿易/管理員工的主要部分，尤其在「家居用品進出口貿易、批發」、「書籍、工商名錄及郵寄名冊出版」、「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及「廣告」行業組別中，佔員工組合超過 50%。

（圖表 4.7）

圖表 4.7： 知識產權貿易/管理員工 – 按個別行業組別的職級分析人力狀況

	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電視節目編製及廣播		錄音及音樂出版		書籍、工商名錄及郵寄名冊出版		電腦程式編寫及軟件出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490	34	40	30	150	44	400	29	1 010	38
專業人員	130	9	20	13	20	4	50	4	670	25
輔助專業人員	80	6	10	9	20	4	200	14	290	11
文書/其他支援人員	740	51	70	48	160	47	740	54	670	25
總計	1 440	100	140	100	350	100	1 380	100	2 630	100
	知識產權及相類非金融無形資產的租賃		家居用品進出口貿易、批發		機械、設備及其配備進出口貿易、批發		服裝、皮革或類似材料製的行李箱/手袋及同類物品、珠寶首飾及貴金屬裝飾物零售店		多媒體、視覺及平面設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60	60	3 990	36	650	46	560	69	40	8
專業人員	‡	‡	570	5	60	4	‡	‡	280	55
輔助專業人員	20	22	500	4	160	12	30	4	100	21
文書/其他支援人員	10	9	6 070	55	540	38	200	25	80	16
總計	110	100	11 130	100	1 410	100	800	100	500	100
	廣告		資訊科技顧問及電腦設備管理		與建造及地產活動無關的工程、技術及顧問服務		工業設計服務		大學及專上院校的知識轉移處及選定機構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20	29	200	34	210	47	120	53	20	28
專業人員	30	7	140	23	140	30	60	26	30	38
輔助專業人員	60	14	40	8	30	6	20	10	20	24
文書/其他支援人員	200	51	210	35	70	16	30	12	‡	‡
總計	400	100	590	100	450	100	220	100	70	100

基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知識產權貿易/管理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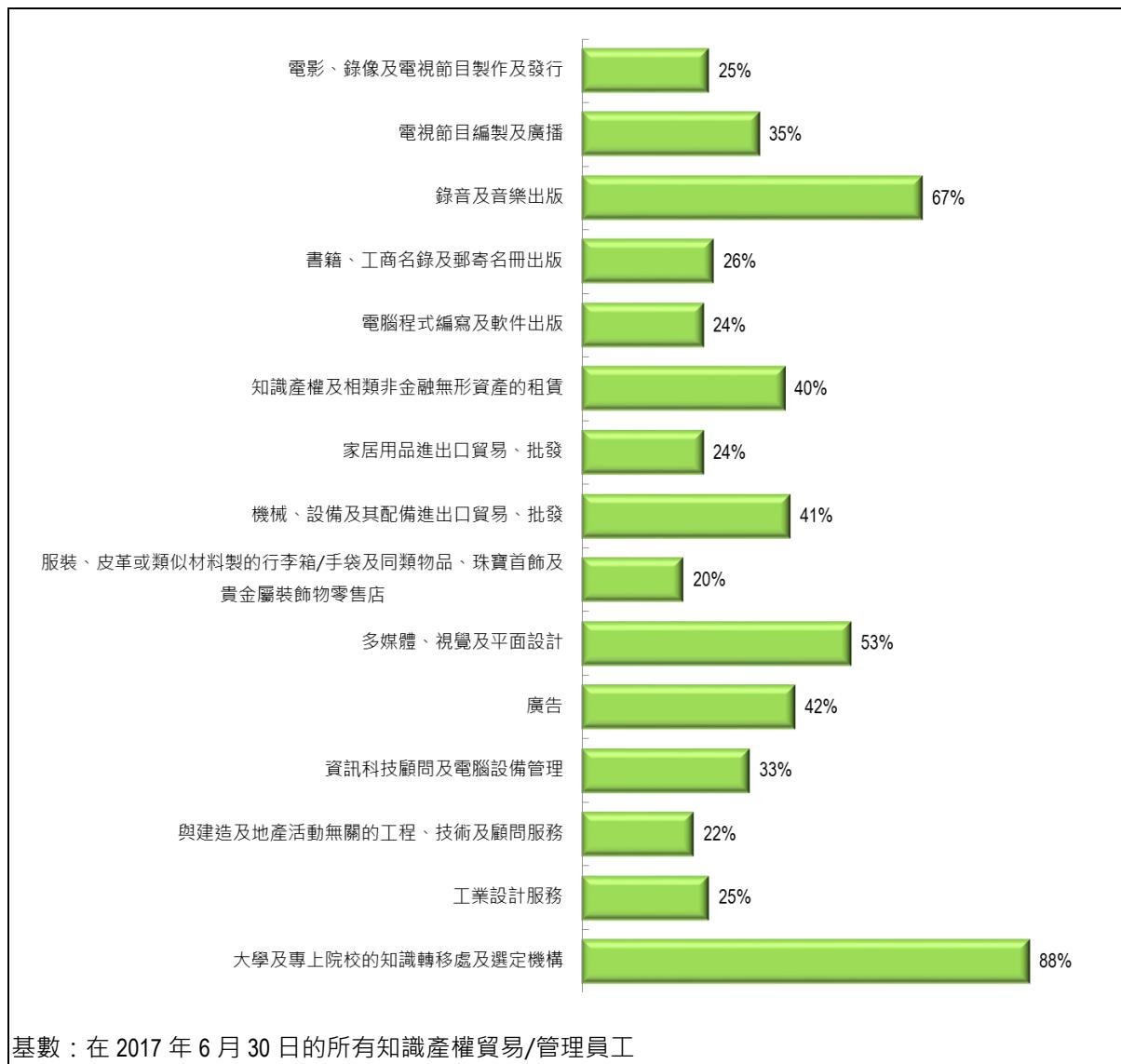
註：估算的人數進位至十位數

‡：估算的人數少於 10，或基於這些估值計算的相關百分比

4.8 不同職級的知識產權貿易/管理員工無論平均年齡、相關基本工作經驗年資要求、以及基本教育程度要求在知識產權相關行業中都各有不同。平均年齡方面，「文書/其他支援人員」的中位數範圍在 30 歲以下，而「經理及行政級人員」的中位數範圍則較高（即 40 至 49 歲）。「文書/其他支援人員」相關基本工作經驗年資要求的中位數範圍是「少於 3 年」，「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則是「3 年至少於 6 年」。「文書/其他支援人員」最普遍需要的基本教育程度要求是中學或以下；「輔助專業人員」是副學位課程/文憑/證書；「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及「專業人員」是具學士學位。

4.9 不同行業的知識產權貿易/管理員工用於知識產權貿易/管理工作的時間比例(對比其他非知識產權相關的工作)亦有分別。在本統計調查前一年,「大學及專上院校的知識轉移處及選定機構」行業組別的知識產權貿易/管理員工用於相關工作的時間所佔比例最高,為88%;另一方面,「服裝、皮革或類似材料製的行李箱/手袋及同類物品、珠寶首飾及貴金屬裝飾物零售店」的知識產權貿易/管理員工大約用20%的工作時間在知識產權貿易/管理工作。(圖表4.9)

圖表4.9：知識產權貿易/管理員工 – 在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平均用於知識產權貿易/管理工作的時間佔其總工作時間的百分比



## 知識產權貿易/管理員工的職位空缺、人力流動及招聘的情況

4.10 對於從事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的機構而言，員工是重要資產。「專業人員」和「輔助專業人員」職級無疑須具備專業資格，但在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中工作經驗和技能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至於職位空缺及人力流動方面，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約有 370 個知識產權貿易/管理員工的職位空缺。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間，估計約 620 名知識產權貿易/管理員工離開有從事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的機構。

4.11 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知識產權相關行業中的空缺較多在「家居用品進出口貿易、批發」(約 160 個) 及「電腦程式編寫及軟件出版」(約 110 個) 行業。另外，調查發現「電腦程式編寫及軟件出版」(約 190 名) 及「資訊科技顧問及電腦設備管理」(約 120 名) 比其他知識產權相關行業相對有較多知識產權貿易/管理員工離職。按職級分析，「專業人員」及「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兩組職級有較多空缺 (分別約有 180 及 110 個)，亦有較多人員離職 (分別約有 210 及 240 名)。(圖表 4.11a – d)

圖表 4.11a： 2017 年 6 月 30 日知識產權貿易/管理員工的職位空缺 – 按行業組別分析

	知識產權貿易/ 管理員工職位空缺 數目
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
電視節目編製及廣播	‡
錄音及音樂出版	‡
書籍、工商名錄及郵寄名冊出版	10
電腦程式編寫及軟件出版	110
知識產權及相類非金融無形資產的租賃	‡
家居用品進出口貿易、批發	160
機械、設備及其配備進出口貿易、批發	‡
服裝、皮革或類似材料製的行李箱/手袋及同類物品、珠寶首飾及貴金屬裝飾物零售店	‡
多媒體、視覺及平面設計	‡
廣告	10
資訊科技顧問及電腦設備管理	‡
與建造及地產活動無關的工程、技術及顧問服務	50
工業設計服務	‡
大學及專上院校的知識轉移處及選定機構	‡
總計	370

基數：所有有從事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的機構

註：估算的職位空缺數目進位至十位數

‡：估算的職位空缺數目少於 10

圖表 4.11b：2017 年 6 月 30 日知識產權貿易/管理員工的職位空缺 – 按職級分析

	知識產權貿易/ 管理員工職位空缺 數目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10
專業人員	180
輔助專業人員	70
文書/其他支援人員	20
總計	370

基數：所有有從事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的機構

註：估算的職位空缺數目進位至十位數

圖表 4.11c：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間離職的知識產權貿易/管理員工 – 按行業組別分析

	知識產權貿易/ 管理員工離職人數
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
電視節目編製及廣播	‡
錄音及音樂出版	‡
書籍、工商名錄及郵寄名冊出版	30
電腦程式編寫及軟件出版	190
知識產權及相類非金融無形資產的租賃	‡
家居用品進出口貿易、批發	60
機械、設備及其配備進出口貿易、批發	80
服裝、皮革或類似材料製的行李箱/手袋及同類物品、珠寶首飾及貴金屬裝飾物零售店	‡
多媒體、視覺及平面設計	40
廣告	50
資訊科技顧問及電腦設備管理	120
與建造及地產活動無關的工程、技術及顧問服務	30
工業設計服務	‡
大學及專上院校的知識轉移處及選定機構	‡
總計	620

基數：所有有從事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的機構

註：估算的離職人數進位至十位數

‡ 估算的離職人數少於 10

圖表 4.11d：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間離職的知識產權貿易/管理員工 – 按職級分析

	知識產權貿易/ 管理員工離職人數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40
專業人員	210
輔助專業人員	70
文書/其他支援人員	110
總計	620

基數：所有有從事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的機構

註：估算的離職人數進位至十位數

4.12 從事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的機構一般能夠在數月內填補職位空缺或新職位。在本統計調查前一年曾招聘知識產權貿易/管理員工的機構中，招聘個別職級所需時間的中位數範圍分別是：「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1 個月至少於 3 個月；「文書/其他支援人員」，少於 1 個月。

4.13 由於統計調查涵蓋廣泛範圍的行業，其中從事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的人員的背景亦各有不同，無論是年齡、教育程度、年資和專業資格方面。知識產權相關行業中的受訪機構被問到如機構擬於統計調查後兩年內（至 2019 年中）招聘知識產權貿易/管理員工的話，會否預期申請者需要對知識產權有認識。回應這條問題的被訪者當中，較高比例（約 60%）希望申請者在履新時對例如「知識產權的基本概念」有認識；對若干範疇例如「購買/銷售知識產權」及「取得/賦予知識產權授權/再授權」有基本了解。相對來說，只有為數不多的受訪機構（13%的作答機構）期望申請者已完成相關的知識產權課程（例如知識產權相關證書或文憑課程）、或獲得相關的專業資格。

4.14 受訪的知識產權相關行業機構也曾被問到在本統計調查前一年有否向其員工提供任何與知識產權相關的訓練。直至統計時那些曾從事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的機構當中，約有 6% 表示曾提供有關訓練（包括在職培訓及其他）。

4.15 關於短期內（直至 2019 年中期）香港的人才供應是否足夠應付與不同知識產權類別相關的各種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的需求，受訪機構亦被邀表達意見。自回應有關問題的受訪機構中所得出的意見是，他們大部分認為短期內應有足夠的人才供應應付不同的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但其中亦有少數行業的被訪者認為在「購買/銷售知識產權」及「取得/賦予知識產權授權/再授權」方面，人才供應或會不足。

-完-